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由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1年11月18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以下简称“WestSummit Global”)持有公司存托凭证从35,294,120份减少至34,994,120份,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5.01%减少至4.97%,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后,WestSummit Global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注册地:One Nexus Way, Grand Cayman, Camana Bay,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WK-4962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楼14层1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序号	股东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普通合伙人	/
2	WSGT-SLP, L.P.	有限合伙人	0.99%
3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66.60%
4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44%
5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有限合伙人	2.22%
6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有限合伙人	22.20%
7	The Fang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0.44%
8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有限合伙人	3.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WestSummit Global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300,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WestSummit Global持有公司35,294,12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5.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WestSummit Global持有公司34,994,12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4.97%,不再是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WestSummit Global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2021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活动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在线文字互动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384,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08,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学聪、满加云、黄卫,董事郭远东、马列一、吴三燕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沛、章婷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80,577	99.9794	3,100	0.0022	25,100	0.018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强 陈曾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6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92,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8,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33,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47%。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92,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8,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33,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47%。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29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杜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1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9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7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8,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33,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94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292,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292,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杜 娟

负责人:赵 黎 明 祝 心 怡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7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询问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郴投集团为支持你公司尽快复工复产,由其控制的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你公司报告期向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采购金额为6.29亿元。

(一)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1、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通过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和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B)的基础上加上合理销售利润值(C%)的方式确定销售给公司的价格,即销售价格=(A+B)(1+C%);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资金成本加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不超过7%的年化成本。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2021年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合作协议约定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赊销给公司原材料以各金属网发布的基准价,结合区域市场行情进行扣减,具体为:①铅精矿铅为定价日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扣减1,100-1,900元/吨,银为定价日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的86%-91%;金为定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金加权平均价扣减60-65元/克;铋锑铜按铅计价。②粗铅为定价日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扣减600-650元/吨,银为定价日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扣减250-400元/公斤;金为定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金加权平均价扣减25-35元/克;铋锑铜按铅计价。

3、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交易市场交易价格:①铅精矿铅为定价日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扣减1,200-2,000元/吨,银为定价日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的86%-91%;金为定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金加权平均价扣减60-65元/克;铋锑铜按铅计价。②粗铅铅为定价日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结算的平均价扣减650-850元/吨,银为定价日上海华通铂银市场2#银结算平均价扣减250-400元/公斤;金为定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9995金加权平均价扣减25-35元/克;铋锑铜按铅计价。

综上所述,在公司征信和融资功能暂未恢复的背景下,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对比同类原材料采购交易市场可比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0.51亿元,其中预付郴州宇传贵金属有限公司、永兴县鸿福金属有限公司合计0.27亿元。请说明在上述赊销模式下你公司预付的原因与必要性。

公司回复: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0.51亿元,其中预付原材料结算账款0.27亿元(预付郴州宇传贵金属有限公司0.2亿元、永兴县鸿福金属有限公司0.07亿元);其他余额为预付电费、燃气费、道路补偿费等日常费用款项。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货到当天付款。2021年6月28日支付郴州宇传贵金属有限公司0.2亿元,并于当天到货0.2亿元;2021年6月27日支付永兴县鸿福金属有限公司0.07亿元,并于当天到货0.07亿元;由于公司每月存货盘点截止日为每月26日,而银行账每月对账截止日为每月月末最后一天,两者之间的入账时间差是造成公司原材料结算预付账款存在余额的原因,因此上述账面预付款余额系属正常。

二、你公司目前尚有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请说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赵林与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债务合同纠纷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的财务影响。

公司回复:1、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赣01民初608号一案判决书,2021年1月25日收到法院的解除执行裁定书,目前该诉讼仲裁事项已结案且债权人向公司申报了债权。上述债权已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2020年年报时,公司根据《财产管理方案》以股票和现金方式进行了清偿。

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包商银行诉公司事项属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公司于2020年5年15日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因管辖权问题该案移送至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2021年6月15日,郴州中院邮寄送达该案件的变更执行裁定(2021)湘10执102号。通过变更执行裁定文书得知,2020年4月30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承接协议》,《收购承接协议》之附件四《分户资产转让协议》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10日签订。协议约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自愿将对曹永贵、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公司申报了债权,上述债权已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2020年年报时,公司已按《财产管理方案》以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

3、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1)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郴仲字(2019)194号】已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裁决书,目前已结案。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湘1003民初2694号一案已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判决书,2020年10月22日收到该案件引申的关于质保金款项的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288号,目前已结案。该公司债权大都为优先债及留债,2021年9月16日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案件的剩余债权债务达成《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留债清偿比例及时间进行了约定,对公司期后财务影响很小。剩余的普通债权,公司已按《财产管理方案》以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

(2)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郴仲字(2019)196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裁决书,2021年1月28日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就该裁决书再次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1)湘10民初2号,请求确认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法定优先债权。2021年7月21日收到该债权确认一案的判决书,判决书驳回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的请求,目前已结案。2020年年报时,公司已根据一审裁决书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9月16日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剩余债权债务达成《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债务清偿时间及比例进行了约定,对公司期后财务影响很小。

(3)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事项:

2021年01月28日收到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1)湘10民初3号债权确认纠纷一案起诉状。2021年9月17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欠款18,224,000元及利息,并就在尚欠的工程款18,224,000元范围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2日收到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21)湘10民初19号债权确认纠纷一案起诉状。2021年9月22日收到判决书,判决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天之内向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欠款2,342,200元及占用利息,并就在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342,2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年报时,公司已根据上述原告诉讼请求进行了账务预处理,2021年9月16日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就剩余债权债务达成《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对债务清偿比例及时间进行了约定,公司根据司法判决情况与预处理差额进行补记,后续对公司财务影响很小。

4、赵林与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债务合同纠纷事项:

2019年11月20收到赵林诉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19)藏01民初145号一案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同年12月31日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392.6万元本金,则赵林不再要求支付违约金。但2020年12月31日俊龙矿业因资金困难只支付了1,192.6万元,余1,200万元未支付。2021年2月赵林向法院申请执行2019藏01民初145号民事调解书,其本金加违约金合计1,71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俊龙矿业因资金困难目前尚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将需要承担相应516.5万元违约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中色贸易请求交付银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回复: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贸易)诉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2021)湘10民初32号一案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色贸易提出诉讼请求,公司交付银锭1,997.9186公斤。上述债权已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已按《财产管理方案》预留了相应的股票和现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收到中色贸易请求交付银锭事项司法事项公司司法判决,因此公司暂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司法判决情况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如果公司败诉,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993万元;如果公司胜诉,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200万元。

(三)关于刘宗俊请求确认债权事项,你公司称“因本公司代元泽选厂承担了向刘宗俊债权的付款责任,后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和矿业可向元泽选厂追溯或抵扣租赁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有一定的影响”,请说明具体影响,并结合承担的付款责任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刘宗俊诉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2021)湘10民初27号一案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公司对刘宗俊请求确认债权事项于2020年年报时,预计司法判决为子公司债权,根据请求事项子公司预计增加元泽选厂的租赁费并计提了有关费用和往来款。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10民初27号,判决书将刘宗俊请求的5,000万元确认为本公司的破产普通债权,由本公司代元泽选厂承担向刘宗俊债权的付款责任,公司2020年司法重组已预留了相应清偿现金及股票,将增加对应清偿现金100万元,增加偿付股票3,650,000股。

本公司承担的付款责任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母公司将增加对金和矿业子公司的其他应收5,000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100万元,资本公积897.90万元,投资收益(重组收益)4002.10万元。金和矿业子公司将增加其他应收(元泽选厂)5,000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母公司)5,000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4,002.10万元。

(四)你公司在恒丰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诉讼中身份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涉及赔偿义务。

公司回复:1、恒丰银行诉讼事项: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诉曹永贵等借款纠纷(2021)湘01民初665号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公司作为第三人列入诉讼参与人。该诉状中表述:2020年5月28日,原告(恒丰银行)、第三人(金贵银业)、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三(金和贵矿业)签订了《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编号:2020年恒银债转字第001号),该协议确认: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第三人司法重整之日为协议生效日,转移的标的债务由被告三负责清偿,第三人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恒丰银行向公司申报了剩余债权,根据2020年司法重整《财产管理方案》,公司于1月19日向债权人清偿现金3,046,105.25元,3月17日划转了相应清偿股票10,388,285股。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诉讼事项:2021年7月22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诉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湘0104民初12168号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我司做为第三人列入诉讼参与人。该诉状中表述:2020年6月,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甲方、债权人)与第三人金贵银业(乙方、债务转让人)、被告一金和贵矿业(丙方、债务受让人)、被告二曹永贵(丁方)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编号:MS-JG-JHG202006ZWZY-01),协议约定因原告作为第三人债权人,被告二为第三人控股股东,被告一为被告二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被告二对第三人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为推进第三人司法重整进程,第三人拟向被告一转让标的债务;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第三人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第三人对本协议项下对原告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被告一负责清偿,第三人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2020年中国民生银行向公司申报了剩余债权,根据2020年司法重整计划,公司于1月15日向债权人清偿现金3,915,978.89元,4月20日支付了质押存货拍卖变现款41,085,184.66元,4月26日划转了相应清偿股票10,502,896股。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在恒丰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诉讼中身份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公司按重整计划《财产管理方案》已完成剩余债权的清偿义务,公司不需再承担清偿义务,对公司期后财务没影响。

三、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以及你公司历史业务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电银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2021年3月中旬开始复工复产,4月底主要生产线全线贯通,产能逐步恢复。2021年3-4月电铅市场价在14,650元至15,275元间震荡,5-6月小幅回升;2021年3月电银市场均价从2月5,580.07元/公斤跌至5,257.52元/公斤,4月下旬小幅回升,5月中旬涨至5,916元/公斤,6月下旬又回落5,299元/公斤,对比2020年末电铅、电银价格14,750元/吨、5,549元/公斤,2021年6月末电铅价格涨至15,550元/吨,涨幅5.42%,电银价格跌至5,299元/公斤,跌幅4.51%。其他铋、锑、铜等金属3-6月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分别为43,500-51,000元、55,000-72,000元、64,735-74,000元,对比2020年末铋、锑、铜价格37,750元/吨、43,000元/吨、57,910元/吨,2021年6月末涨至43,500元/吨、56,000元/吨、68,375元/吨,涨幅15.23%、30.23%、18.07%。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收毛利率为11.43%,其中电铅毛利率为7.98%,电银毛利率为2.05%,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为54.08%,较公司2020年、2019年均大幅增长。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类别及成本核算口径的差异,因此只选定了与产品结构类同的豫光金铅进行对比分析,经查询,2021年上半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营收毛利率为5.49%,较2020年毛利率5%,增长0.49个百分点。经比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收毛利率增长